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（節本）

109年度台聲字第1165號

聲請人 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Victor Hsieh

聲請人 謝諒獲

上列聲請人因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8年度聲字第36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
理 由

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	陳	重	瑜
法官	陳	駿	璧
法官	陳	麗	玲
法官	徐	福	晉
法官	梁	福	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
